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3 年評字第 3466 號】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五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第 21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因不服相對人之處理結果,嗣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本中心於民國[下同]113 年 8 月 9 日收文,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 請求標的:

請求相對人退還保費新臺幣(下同)29,765元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 陳述:

申請人前於 104 年 5 月 8 日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370 號「○○○終身保險」(下稱系爭保單),並附加「○○○豁免保險費附約」(下稱系爭附約),其餘附約略。嗣申請人於 111 年 5 月 8 日起符合豁免保費資格,相對人已同意自 111 年 5 月

8日起豁免保費,惟113年5月15日相對人又逕自申請人之帳戶扣繳保費29,765元,為此,爰提起本件評議申請。

(詳評議申請書及附件資料)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

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 1. 本件申請人因罹患「膀胱惡性腫瘤」,相對人業已依約豁免系爭保單主、 附約之各期保險費在案,惟後續因屆滿豁免保險費期間而續收保險費。 申請人現主張相對人應持續豁免系爭保單主約及附約之應繳保險費, 並要求相對人返還保險費 29,765 元並加計利息,先予敘明。
- 2. 經查,系爭附約投保日為 104 年 5 月 8 日,保險年期為 9 年期,此有要保書可資佐證,是申請人應知悉系爭附約之保障期間為 9 年,而非終身。系爭附約之有效期間為 104 年 5 月 8 日至 113 年 5 月 8 日,又申請人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因罹患「膀胱惡性腫瘤」,符合系爭附約約定之豁免條件,是相對人依約定豁免系爭保單之主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所有附約(含系爭附約)自 110 年 9 月 16 日至 113 年 5 月 8 日 区保險費,並無違誤。系爭附約有效期間既已於 113 年 5 月 8 日 区滿就效力仍持續之其餘主契約及附約,申請人即有再行繳交保險費以維持契約有效性之義務。職故,相對人歉難依申請人所請辦理。

(詳陳述意見函及附件資料)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申請人前於 104 年 5 月 8 日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370 號「○○○終身保險」(即系爭保單),並附加「○○○豁免保險費附約」(下稱系爭附約),其餘附約略。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相對人退還保費 29,765 元並給付利息,是否有據?

六、判斷理由:

(一)按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定,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 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 釋為原則。又於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 應注意誠信原則之適用,倘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以 免保險人變相限縮其保險範圍,逃避應負之契約責任,獲取不當之保險 費利益,致喪失保險應有之功能,及影響保險市場之正常發展(最高法 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33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 (二)次按,系爭附約條款第5條、第9條之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第四條所約定之特定傷病,或因疾病或意外而致成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第九條的約定事項豁免保險費。」、「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具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豁免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一、自本附約生效日起第三十一日起,所開始發生之疾病經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四條所約定之特定傷病時。…第一項保險費包括本附約約定之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所有附約(含本附約)的保險費…」。由是可知,倘被保險人於系爭附約之有效期間內,符合前述條款約定之豁免保費條件時,相對人即應豁免系爭保單之主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所有附約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
- (三)本件申請人主張系爭保單於符合系爭附約豁免條件後,所有主、附約之未到期各期保費均已豁免,相對人應退還 113 年 5 月 15 日扣繳之系爭保單保險費等語;相對人則主張依據系爭附約之約定,應僅豁免主附約於系爭附約保障期內(即104年5月8日至113年5月8日)之未到期各期保險費,於系爭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申請人仍應就效力仍持續之其餘主契約及附約,再行繳付保險費以維持契約有效性。從而,雙方主要爭執者,無非為系爭附約所約定之豁免「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之範圍或限制為何?厥為本件應審究之爭點。
- (四)細繹相對人主張之理由略以:依據系爭保單之要保書,已明確載明系爭 附約保障期為 9 年,是申請人應知悉系爭附約之保障期為 9 年而非終 身,亦即系爭附約之有效期間為 104 年 5 月 8 日至 113 年 5 月 8 日等 語,然果爾,該等「保障期」、「有效期間」之約定,是否僅為被保險人 發生保險事故時點之約定?亦即「申請人需於『保障期』、『有效期間』 內發生契約條款所約定之保險事故」,始符合豁免保費之條件;抑或是 符合豁免條件後之「給付內容」(即保險人豁免保險費範圍之限制)亦 需符合「保障期」、「有效期間」等約定?該條款解釋上即有疑義。
- (五)觀諸系爭保單之要保書、保單條款等文件,並未以「豁免至本附約繳費期(或保障期、有效期間)滿」等用語,針對符合豁免條件後之豁免保費範圍或限制加以規範,而卷證資料內,亦無相對人業務員於招攬系爭附約時,就此節加以說明之資料或證據,揆諸前揭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定及裁判要旨,就系爭附約豁免保費之範圍及限制,既有疑義,應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亦即豁免主附約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應不

以系爭附約之保障期或有效期間為限,而係應豁免至主契約繳費期滿 (繳費年期為20年),方屬正辦,且符合一般消費者加保系爭附約之合 理期待。是相對人主張應僅豁免主附約於系爭附約保障期內之未到期 各期保險費,難認可採。

- (六)末按「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2條第2項、第203條規定定有明文。
- (七)經查,系爭附約就豁免保費之範圍容有疑義,業如前述,相對人雖未採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而扣款,然尚難謂屬於其扣款時已知無法律上原因之情形,是依前揭法律規定,相對人就溢扣保費應自申請人申訴時起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復核參卷附資料,申請人主張於113年5月15日遭相對人扣繳系爭保單保險費29,765元,於113年6月12日提出業務聯繫單通知相對人此為溢扣保費,請相對人返還,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勘可採信。從而,相對人應退還申請人其已扣款之113年度保費29,765元,及給付自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堪以認定。
- 七、綜上所述,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 29,765 元,及自 113 年 6 月 12 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 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 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 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 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 -第4頁,共5頁- 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